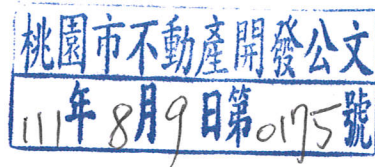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張敏智

電話：(03)3322101#5831

電子信箱：100249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國字第11101874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及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55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桃園區籍市議員、龜山區籍市議員、八德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都市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都市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含都市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

市長鄭文燦

理事長劉守禮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惠惠

8/a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國字第11101874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5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生效。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公所。
- 四、本案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該要點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刪除。

市長鄭文燦